关于墨粉/碳粉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35212026204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华路1469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鸿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2269室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夏普 MX-561CT 墨粉/碳粉	MX-561CT	3(个)	699.00	2097.00
总价（元）		2097.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2097.00				

乙方：上海鸿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2269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616511250
传真：
联系人：陆佳莉
开户银行：工行徐家汇路支行
账号：1001162219006902007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鸿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雪松（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2269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616511250
传真：
联系人：陆佳莉
开户银行：工行徐家汇路支行
账号：1001162219006902007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雪松（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仟零玖拾柒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大华路1469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徐敏燕13917130526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大华路1469号

电话：13917130526

2026年02月28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1226室

2026年02月28日

电话：18616511250

开户银行：工行徐家汇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162219006902007

签约时间：